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与财务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黄河水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自挂牌后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

2017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不超过5,15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895,000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对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出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1) 2016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2016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37,5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575,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6,862,500 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4) 2017 年 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3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不超过 7,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徽商银行委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 2017 年 7 月 21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5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7,500,000 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5) 2017 年 8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5262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中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均发生于股转系统规则发布后,故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花雨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账号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000395970810300000042。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2017年公司的第二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花雨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账号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000395970810300000059。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1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37,5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813.34 元，已支出 11,450,313.34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37,5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813.34
小计	11,450,313.34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450,313.34
具体用途：	
1、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4,176,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7,274,313.34
四、剩余募集资金	0

（二）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8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95.81 元，已支出 15,006,762.73 元，募集资金余额 333.08 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95.81
小计	15,007,095.81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62.73
具体用途：	
1、偿还徽商银行委托贷款	8,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7,006,762.73
四、剩余募集资金	333.08

(三)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股票发行。

2、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33.08 元，2018 年度结息 1.02 元，公司 2018 年度未使用该专项帐户资金。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为 334.10 元。

项目	合计金额（元）
一、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3.08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
小计	334.1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四、剩余募集资金	334.10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公司不存在于取得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

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37,5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813.34 元，已支出 11,450,313.34 元，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96.83 元，已支出 15,006,762.73 元，募集资金余额 334.10 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9年4月18日

